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4〕1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于田县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7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入2024年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相应预算编制工作。

二、请于田县教育局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资金。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单位在预算批复后，按规定用途使用支付资金并加快支付进度，做好真实有效的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关联工作。

四、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规定，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五、按照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随文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请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于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各地、州、市）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合计	公用经费（小学）	公用经费（初中）	公用经费（特殊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小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初中）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支出功能科目		2050202	2050203	20502相关项	2050202	2050203
于田县	2575.44	823.44	342.06	54.33	655.53	700.08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0,719.00		
	其中:中央补助		750,719.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负责人	伊力夏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575.44							
	其中: 财政拨款 2575.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按照国家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3. 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对自治区试点县和内初班学生营养膳食给予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	387万人	计划标准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小学720元/生/年 =初中940元/生/年 =取暖费150元/生/年 =提高寄宿生生活补助3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文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寄宿生1250元/生/年, 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1500元/生/年, 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特教学生1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身体健康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